

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

网上业务管理章程

第一条 为了推动电子商务的应用和发展,更好地为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金融保险服务,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信保”)特开办网上客户服务业务(以下称“网上业务”)。

第二条 网上业务是指中国信保通过“信保通”网上客户服务系统,以互联网提供的业务交互、信息共享、统计分析和风险管理等服务。

第三条 凡与中国信保有业务往来的客户及合作伙伴,均可申请成为“信保通”注册客户(以下统称“客户”),享受“信保通”网上客户服务。

第四条 中国信保办理网上业务的营业机构、“信保通”客户均须遵守本章程。

第五条 客户在中国信保营业机构办理网上业务注册时,应填写注册申请表,提供注册所需有关资料,并签订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网上业务客户服务协议》。中国信保根据不同的客户类型和申请项目,为客户提供相应的网上服务。

第六条 中国信保以客户的数字证书、或者注册号及相应密码作为识别客户身份的标识,并以客户发出的电子交易指令作为办理网上业务的合法有效依据,将客户提交的带有合法电子签名的电子单证视为有效业务凭证。

第七条 客户须妥善保管好自己的注册号、密码及数字证书等身份认证因素,以防泄漏或丢失。因客户保管不善导致上述重要资料泄露或丢失,造成的损失应由客户自行承担。

第八条 客户办理注册信息变更以及网上业务注销等,须填写客户变更(注销)事项申请表,携带有关资料到中国信保相应的营业机构办理手续。

第九条 因网络故障、自然灾害、战争等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网上业务无法正常运行时,客户可与中国信保有关机构联系办理相关业务。

第十条 客户办理网上业务过程中的问题,可遵照法律、法规、本章程及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网上客户服务协议》等有关规定与中国信保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一条 本章程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负责修改和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

2007年11月18日